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超赔保险附加首席承保人条款（资深律师意见）

C00006030922022032535453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同意，对于任何索赔通知、可能遭受索赔通知的事情以及索赔通知的后续处理情况的通知，适用以下规定：

1.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将被指定为本保险合同的首席承保人；
2. 经共保保险人同意，由首席承保人负责接受有关索赔通知和可能遭受索赔通知的事情的通知、指定共保保险人的代理律师、确认同意被保险人抗辩律师的指定以及处理索赔通知。确定发生的抗辩费用是否应予以保险赔偿及赔偿金额需经过所有共保保险人的同意。如果所有共保保险人未能在首席承保人首次确定是否赔偿后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应提交给约定的资深律师进行独立评估，该资深律师的意见将作为所有共保保险人的最终决定。
3. 首席承保人应当及时将理赔处理进展告知其他共保保险人，并在收到相关信息资料后七（7）日内将之提供给其他共保保险人。首席承保人获得的所有法律意见和建议应提供给其他共保保险人，供其进行考量、评估。
4. 任何和解方案须经所有共保保险人同意。如果所有共保保险人未能在首席承保人首次同意该等和解方案 30 天内达成一致，则应委托约定的资深律师提供意见，该资深律师的意见将作为所有共保保险人的最终决定。
5. 资深律师指由当事各方一致同意的资深律师，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为损失发生地的律师协会/律师公会（或类似组织）的会长所指定的资深律师。

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